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 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提前向本委员会提交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与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经过仔细审阅,我们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股权)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转让价格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

1、本次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于本次资产出售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与交易对方认可由交易双方与该评估机构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评估机构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4、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二、本次会议中《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关于本次拟购买资产（股权）、增资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故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宋纪生 李金峰  
杜建钢 姚敏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